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就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的檢討

目的

本文旨在知會各委員有關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100 萬元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司法機構就這些意見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獲邀對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100 萬元的建議提出意見，並要求司法機構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知會委員會。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司法機構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3. 香港律師會在 2003 年 4 月 26 日的信件中表示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贊同將區域法院民事管轄權限提高至 100 萬港元。律師會的回應見附件 A。

附件 A

4.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信件中表示不會反對有關建議。大律師公會的回應見附件 B。

附件 B

其他事宜

5.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除了對提高區域法院民事管轄權限的建議提出意見外，亦提出了其他相關的事宜。司法機構已對兩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其他事宜作出回應，這些事宜及司法機構的回應列述如下。

律師訟費

6. 律師會提出討論在區域法院引進按比例計算法律訟費的方法的可行性，使區域法院的訟費在其權限提高後與高等法院的訟費接軌。他們建議，涉及申索金錢的案件，應可申索／准予較高的訟費收費率。至於損害賠償的申索，凡最終可能獲判款額不多（但卻涉及大量的工作）或申索的款額較難計算時，法官可在審訊時證明訟費應屬何等級別。

7. 司法機構考慮了律師會就律師訟費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後，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引進按比例計算訟費的方法，理由如下：

- (a) 在考慮區域法院的訟費時，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與案件相稱的原則。這考慮因素已反映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2 號命令第 32(1A) 條規則（即前《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11 條規則）中。根據這條規則，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經訟費評定後所准予的訟費款額，不得超逾假若該案件是在高等法院審理後經訟費評定所准予的訟費的三分之二。這個既定的訟費收費表，反映區域法院的訟費準則，即訟費應與案件所牽涉的款額相稱。在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100 萬港元後，這因素應繼續適用。
- (b) 建議將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100 萬港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訴訟人士着想，把訴訟費用減至令更多市民可負擔的水平，讓更多人可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義。現有數據顯示，按現時的訟費收費表辦，區域法院的訴訟費用較高等法院的低約三分之一。為符合讓更多公眾人士可到法庭尋求公義的目的，在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100 萬元後，《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2(1A) 條規則的既定訟費收費表應繼續全面適用於所有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

- (c) 根據我們的法官及聆案官的經驗，預期現時在高等法院審理但當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會轉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案件，一般來說不會過於複雜，以至需要檢討現時《區域法院規則》中行之已久的訟費收費表。

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訴訟的法律費用

8. 大律師公會對“就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所進行的檢討”文件第 5.3 段表列關於法律費用的數據存疑，懷疑此等數據是否能準確地反映同一宗案件在高等法院爭訟與在區域法院爭訟在法律費用上的差別。對此我們已作出澄清。在該份檢討文件上第 5.3 段表列的法律費用數據，是根據不同期間不同案件所得出的結果。這些數據取自司法機構現存的資料，而編制這些數據只是為作參考之用。這些數據顯示，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一般來說，訴訟費用較低。

9. 我們亦向大律師公會解釋，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見上述第 7(a)段）訂立的現行訟費收費表，其原則是區域法院案件的訟費應與案件所牽涉的款額相稱。這是解釋為何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訟費會較低的其中一個因素。

10. 我們亦向大律師公會解釋，主理訟費評定事務的聆案官在訟費評定中有酌情決定權，而事務律師的經驗相對於個別案件的複雜性會是考慮之列。

區域法院處理民事案件的法官的質素

11. 大律師公會對區域法院處理民事案件的法官的質素表示關注。我們已重申司法機構極為重視區域法院民事法官的專業培訓。去年 11 月，司法機構在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廣告內述明，會優先考慮對處理民事案件方面有相當經驗的申請人。過去數年，多位區域法院法官曾經出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並且在處理民事案件方面取得了廣泛的經驗，這些法官已重返區域法院，而另一些法官亦獲得署任機會。此外，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亦不斷為區域法院的法官和暫委法官舉辦相關的研討會。

12. 司法機構有信心有足夠具民事經驗的法官，以應付建議中對區域法院所提高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區域法院案件的上訴許可

13. 大律師公會亦就區域法院相對於高等法院案件上訴程序方面提出意見並作出建議。我們已告知大律師公會，由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現正考慮有關高等法院上訴方面的程序改革，司法機構認為現時不應另行處理有關區域法院上訴的事宜。我們會等候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檢討結果，然後再考慮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向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簡報

14. 此外，在此亦告知各委員，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已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上獲簡報有關提高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該委員會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負責就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法庭使用者關注的問題向司法機構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滿意。

未來路向

15. 視乎各委員是否對建議有進一步的意見，司法機構計劃將我們向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諮詢後所取得的結果，告知政府當局，並要求當局採取措施，落實該建議。

16. 由於諮詢所需的時間比預期長，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新權限經立法會批准後，預期可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5 月